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公 告
有關出售中國潤金小貸控股有限公司
之60.3%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怡利已自Hackett接獲以現金代價192,698,000港元向怡利要約購買銷售股份之要約函件。於要約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及其接納規限下，要約已獲怡利接納。

於完成後，中國潤金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Hackett由丁先生全資擁有，而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前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Hackett、丁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皇都）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通過以批准根據要約函件之條款及條件之出售事項及其接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予以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怡利已自Hackett接獲以現金代價192,698,000港元向怡利要約購買銷售股份之要約函件。於要約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及其接納規限下，要約已獲怡利接納。

要約函件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 怡利，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怡利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買方： Hackett，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丁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前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Hacket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主體事項

根據已獲怡利接納之要約函件之條款及條件，怡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Hackett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92,698,000港元，其中100,000,000港元須由Hackett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怡利，而92,698,000港元須由Hackett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怡利。

代價192,698,000港元乃由Hackett於要約函件中提呈，而根據中國潤金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19,566,000港元及代價相當於中國潤金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市盈率約10.6倍，本公司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怡利已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Gold Kingdom、Full Plus及Profounders各自已豁免股東協議項下之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或其已屆滿；
- (c)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要約函件及其接納項下之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於Hackett向Full Plus發出之要約函件所載之Hackett就Full Plus持有之22,698,000股中國潤金股份作出之要約已獲Full Plus接納並已成為無條件（除有關要約函件項下之要約之條件除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怡利與Hackett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要約函件項下之協議及怡利之接納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其後任何一方概不對另一方負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要約函件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或怡利與Hackett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進行。

於完成後，中國潤金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及中國潤金集團之資料

中國潤金集團主要於中國重慶市從事小額貸款融資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潤金分別由怡利、Gold Kingdom、Full Plus及Profounders擁有60.3%、25%、9.7%及5%權益。

中國潤金之財務資料

中國潤金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5,678	63,813
除稅前純利	36,616	37,921
除稅後純利	28,019	30,111
資產淨值	24,828	294,79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中國潤金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賬目內入賬任何收益或虧損。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小額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P2P貸款諮詢服務及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中國潤金集團之投資之良機，使本集團可動用其資源及資金以強化具更佳增長潛力之互聯網金融業務範疇。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而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意見將載入通函）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要約函件及其接納項下之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Hackett由丁先生全資擁有，而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前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Hackett、丁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皇都）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通過以批准根據要約函件之條款及條件之出售事項及其接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予以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富強」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潤金」	指	中國潤金小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穎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分別由怡利、Gold Kingdom、Full Plus及Profounders擁有60.3%、25%、9.7%及5%權益
「中國潤金集團」	指	中國潤金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潤金股份」	指	中國潤金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怡利根據要約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及其接納出售中國潤金之60.3%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要約函件之條款及條件之出售事項及其接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Full Plus」	指	Full Plu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於中國潤金之9.7%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任德章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 Kingdom」	指	Gold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富強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於中國潤金之25%股權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ckett」	指	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丁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明先生、曲哲先生及王巍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Hackett、丁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皇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須就批准根據要約函件之條款及條件之出售事項及其接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怡利」	指	怡利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皇都」	指	皇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丁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7%
「丁先生」	指	丁鵬雲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前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要約函件」	指	Hackett就出售事項向怡利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要約函件
「百分比率」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第19.08條所載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founders」	指	Profounders Project 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於中國潤金之5%股權中擁有權益

「共同出售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中國潤金現時股東之共同出售權，據此，倘任何中國潤金股東建議出售任何相當於中國潤金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之中國潤金股份，則並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之中國潤金非出售股東將擁有共同出售權以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有關出售
「優先購買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中國潤金現時股東之優先購買權，據此，倘任何中國潤金股東建議出售任何中國潤金股份，則中國潤金之非出售股東將擁有優先購買權以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有關中國潤金股份
「銷售股份」	指	141,102,000股中國潤金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之中國潤金已發行股本之60.3%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中國潤金之全體現有股東Gold Kingdom、怡利、Full Plus及Profounders就管理中國潤金以及其與各股東之關係而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列名如下：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 (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莊瑞豪先生

盛 佳先生

沈 勵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明山先生 (主席)

黃世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 明先生

曲 哲先生

王 巍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editchina.hk)內。